

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0009T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波蘭	
合作學校	格旦斯克大學	
負責人名銜	俄羅斯暨東方研究所長 Prof. Zanna Sladkiewicz	
擬聘教師數	2 名	
聘期起訖	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。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師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</li> <li>2. 該校任用的其他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英語流利且通過校方安排之遠距面試。</li> <li>(2) 具實際教授大學生華語之教學經驗。</li> <li>(3) 具碩士學位，學士或碩士階段主修人文、文化研究、語言學或中文為第二語言教學 ( Teaching Mandarin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) 相關領域並取得學位文憑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
待遇	稅前月薪	3,205 茲羅堤 (需繳納 13.71% 社會安全險、9% 健康保險及所得稅)。
	其他待遇	協助申請學人宿舍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,5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li> <li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50 美元)。</li> <li>3.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。</li> </ol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週教學時數約 12-16 小時 (一學年 360 個小時)。</li> <li>2. 負責備課、授課、輔導、批改作業及設計試題。</li> <li>3. 授課教材為實用視聽華語、校方指定教材及自編補充教材。</li> </ol>	
教學對象	校內學生。	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於本案<b>收件截止日前</b>，將下述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「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口試時間另行個別通知 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提醒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英文申請信 (cover letter)。</li> <li>(2) 中英文履歷表 (含國內通訊地址、電郵地址、電話及 skype 帳號)。</li> <li>(3) 最新電子戶籍謄本。</li> <li>(4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。</li> <li>(5)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。</li> <li>(6) 畢業文憑影本。</li> <li>(7)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。</li> <li>(8) 中文或英文教學計畫書 (請參考實用視聽華語或當代中文第三冊任一課設計 90 分鐘的教學課程方案，包含語法及會話)。</li> <li>(9) 申請者若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 (含兼職及非全職) 或在學學生者，</li> </ol> </li> </ol>	

	<p>需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；所屬學校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前將推薦兼同意公函正本送「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送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2. <b>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ogme.edu.tw/login">https://ogme.edu.tw/login</a>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完成者不予錄取。</b></p>
收件截止日	110 年 3 月 31 日 17:00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，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，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。</li> <li>2.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。</li> <li>3.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。</li> <li>4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5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</li> <li>6. 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（教育局處）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「退休年資」。</li> <li>7. <b>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</b></li> <li>8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9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<a href="https://ogme.edu.tw/Sc">https://ogme.edu.tw/Sc</a>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li> <li>10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li> </ol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 承辦人：劉秘書  電郵：2130081@gmail.com  電話：+48 (22) 2130081  地址：30th Floor, st. Emilii Plater 53, 00-113 Warsaw, Poland</p>